

豫招题〔2021〕6号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关于遴选河南省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

阶段学习招生考试命题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河南省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招生考试是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关注度较高。为规范命题工作，保证命题质量，需要建立高水平的命题专家队伍。经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研究决定，拟从有关高等学校中遴选优秀教师补充进入专升本招生考试命题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严守纪律，保守秘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工作责任心强，能自觉履行职责，工作严谨。

3.团队意识较强，能够虚心听取他人意见，互相尊重，善于沟通合作。

4.长期从事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5.未从事社会上各类培训机构的教学和辅导工作。

6.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封闭入闱工作的要求。

7.会使用计算机进行中英文录入、Word排版，具有本专业所需公式的编辑能力。

二、推荐办法

1.采取院系、学科推荐，教师个人按条件自查并同意，经所在院系领导审核、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由学校教务部门汇总后向我办推荐。

2.经院系推荐的教师，如实填写《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命题教师推荐表》（附件1）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附件3）。学校批准后，需汇总本校推荐教师情况，填写《2021年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命题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2），并明确该项工作的学校负责人及命题工作联系人。

相关附件由学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要求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请各院校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送我办411房间，电子材料上传至mt@heao.gov.cn邮箱。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1号，河南省招生办公室411房间，邮政编码：450046。联系人：李浩，联系电话（传真）：0371-68101625，16638107770。

3.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2020】1号文件》和教育厅、人社厅【2021】205号文件要求，认真负责推荐优秀教师加入命题专家库，对各校推荐名额不作限制，但高校开设本科招生专业的相关学科不得空缺。我办对各高校推荐情况及时向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和教育厅汇报，并对学校推荐的人员进行综合评定，按照有关要求确定入库名单。

4.入库名单确定后，五年内资格有效。在有效期内，因个人或组织原因，不能承担命题工作或需要退出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我办说明。命题工作开始前省招办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加命题工作。

三、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被推荐的命题教师是代表所在学校参加省级命题工作，此项工作关系到高校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关系到每个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各有关学校要充分认识推荐命题教师的重要性。学校要严格审核，把好推荐关。要求推荐的命题教师政治和保密意识强、业务水平高、道德品质好，能够坚持原则、处事公道、敢于担当；在业务考试、教学评选等工作中有不良行为或影响的，不得作为推荐对象。

2.要开展保密和纪律培训。针对命题工作的特殊性，在推荐过程中要对推荐教师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提出明确的保密和纪律要求，强化职业道德和法纪警示教育，增强安全保密和遵纪守法意识。工作人员和被推荐人员不能对外透漏入库信息和被抽调参加命题工作的信息。

3.要主动回避利益关系。在每次命题工作前将与命题教师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凡与当年考生构成直系亲属、指导辅导及其它有损考试公正利益关系的，命题教师须主动向本单位报告并申请回避。

4.每次命题工作省招办将给予一定的命题工作补助。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2020】1号文件》和教育厅、人社厅【2021】205号文件要求，统筹安排命题教师在命题工作期间的教学、论文指导答辩及科研等工作任务，将教师参加命题工作量折算为教学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待遇上予以体现，要将教师从事命题工作的成果与教师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考核挂钩，提高教师参加命题工作的积极性。

附件：1.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命题教师推荐表

 2.2021年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命题教师

推荐汇总表

 3.安全保密承诺书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

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命题教师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推荐学校 |  | 二寸免冠照片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职称、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第一学历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专业 |  |
| 最高学历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专业 |  |
| 可参加何类命题 | 英 语□ 大学语文□ 动物遗传学□ 高等数学□ 法学基础□ 植物遗传学□管 理 学□ 教 育 学□ 生 理 学□ 经 济 学□ 心 理 学□ 病理解剖学□ 中医基础□ |
| 现从事教学课程 |  |
| 近五年个人参与命题工作经历 |  |
| 本人意见 | 本人具备命题教师条件，未从事社会培训机构的教学和辅导工作，同意参加相关科目命题工作。 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学校批准意见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注:** 1.此表建立请用“word97-2003”文档形式，需报送纸质及电子版。

2.拟参加命题科目在□打钩。

3.纸质材料报送河南省招生办公室411房间；电子材料上传至mt@heao.gov.cn。

附件2

2021年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命题教师推荐汇总表

|  |
| --- |
| 院校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 | **职 称** | **现从事教学课程** | **拟参加专升本命题类别** | **联系方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河南省题库建设命题专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我已认真阅读了有关保密规定，本人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入闱场所的安全保密规定及相关纪律，服从省招办的统一管理，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机密。

二、没有参与社会培训机构的教学和辅导工作；没有编写或出版命题项目相关的考试辅导资料。

三、承诺不发表或出版与命题相关的文章，不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不发表与题库建设以及命题工作相关的言论。

四、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泄漏命题工作的任何信息。

本人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法律和党纪政纪处分。

承诺人： 所在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

（二）入闱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入闱人员不许出厂。因公、伤、病必须出厂的，须经工厂入闱负责人及教育考试机构的监印人员共同同意，并有两名以上安全保卫人员同行。

(2)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会客、不通信、不打电话、不串车间、不议论与试卷有关的问题。非入闱人员不得进厂。因公需要进厂的，须经入闱负责人同意，至指定地点会谈，会谈时需有三人以上(包括工厂入闱负责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的监印)在场。

(五)严禁个人将无线电话机、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带有摄像、录音功能的器材带入厂区。入闱人员使用厂内专控电话必须经入闱负责人同意，并指定两人在场，对电话内容进行记录(录音)。厂区内应当安装可覆盖整个厂区的无线信号屏蔽设备，并保证入闱期间连续开机工作。

(七)各生产工序之间必须履行严格的交接手续，严格核对生产用纸与成品、废页的数量。废页、残页必须经清点、登记后在教育考试机构入闱监印人员监督下当日销毁，销毁成品等与试卷有关的材料必须经教育考试机构入闱监印人员批准。

(八)严禁在车间、仓库区使用明火、吸烟。

(九)外出设备、车辆和人员必须接受检查。

(十)重视安全保密教育，严格管理。严格审查入闱人员及负责外围安全保密工作的公安人员的情况，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保密教育，检查安全保密措施的落实情况。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命题处 2021年10月8日印发

